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導師聘任實施辦法

106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.10.18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，訂定聘任、輪任、輪休、優先免除擔任、積分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導師聘任相關業務之執行(簡稱為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共 15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，領域召集代表各 1 人。

肆、委員會之權責：

- 一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二、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於公告後 1 週內向委員會申覆。
- 四、導師在學年中若有突發重大事件，業務單位經評量有立即更動之必要，得召開臨時之委員會會議做適當處理。
- 五、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委員會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說明。

伍、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本辦法採「本校服務積分制」。
- 二、每位正式編制內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義務，但輔導教師及特教老師可不參與排序，免予擔任普通班導師。
- 二、導師人選依當年度教師意願、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，服務積分採計本校到職日起實際服務年資。
- 三、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恪盡導師職責。經遴聘為本校導師，以擔任同一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。除因調校、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疾病、公務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，不得請辭導師。
- 四、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者，均需帶該班至畢業，導師帶班畢業得休息一年。
- 五、若有特殊因素需更換導師，更換導師名單應敘明原因，並由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六、委員會每年須公布決議通過之全校教師積分表及緩任名單。
- 七、依年段及班級屬性，由委員會從提出之名單內協調，並徵詢當事人意見後聘任導師。
- 八、基於考慮因應 108 年課綱，相關領域可能有基鐘不足問題，因此通盤考慮該領域教師如果基鐘不足，需優先排導師。

陸、積分制度：(累計下列各項加分)

- 一、擔任本校導師，一學年計 1 分。教師年滿 50 歲(含)以上，擔任導師，一學年再加 0.5 分。
- 二、擔任本校行政組長，一學年計 1.5 分。
- 三、擔任本校行政主任、秘書，一學年計 2 分。
- 四、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，一學年計 0.5 分。
- 五、擔任童軍團長、合唱團長、絲竹團長、管樂團長，一學年計 0.5 分。

附註：(1)以上各款擔任未達一學年，但滿一學期，積分折半。

(2)擔任本校教師會理事長期間不排導師。

(3)學期中擔任導師超過1/2 學期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；超過2/3 學年但不滿一學年以一學年計算。(由學務處將每年資料建檔)

(4)國、高中轉部積分不歸零。

柒、導師遴聘流程：

一、3月底前，全體編制內正式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，計算積分(調查表如附件一)

二、4月底前，委員會擬出本校服務積分排序並加註教師現況、意願等排序人員草案。

三、5月底前，召開委員會會議，依排序人員草案及本辦法遴選導師。

捌、緩任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緩任導師一年，並逐年提出申請，是否得以緩任，需視下學年導師需求而定，緩任導師名單必須由「委員會」決議通過：

一、經校長遴選出任本校下學年行政職務者。

二、擔任本校下學年的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老師。

三、身體患有重病或懷孕事實或個人、家庭特殊原因，且附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者。

四、提出退休申請，且已核准者。

五、教務處課務當年處理有需求緩任者。

玖、遴聘順序：

一、自願擔任導師者。若自願人數超過所需導師人數，交由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無緩任資格且「本校服務積分」較低者。積分相同者以至本校任職後未曾擔任導師者優先擔任。

三、具緩任資格且順位較後者，若順位相同則以「服務積分」較低者優先，再相同則以「本校服務年資」較低者優先，若再相同，則出生年月日較晚者優先，若以上皆相同，則由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拾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中任職本校導師/行政人員積分調查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備註
學年度	任職導師 行政人員資歷 起~迄	任職導師班級 (處室或組)	導師積分 行政積分		
			自填	委員會	
總分	(自填)	分	(委員會填)		分

1. 請附上聘書影本裝訂在本表後方。
2. 自願當導師請老師在 4 月底前跟學務處接洽，感謝您對成德的付出。
3. 本表請於每年 3 月底前交回學務處(沒交視同 0 積分，請各位老師見諒)。

本人簽章：

委員會初審簽章：

學務主任：